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499號

03 原告 蔡阿文

04 被告 李俊輝

05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
07 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二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聲明：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18 (一)訴外人李宗憲為被告之弟，先前積欠原告借款債務逾100萬
19 元，李宗憲與被告協商合意減為98萬元，由李宗憲簽發面額
20 30萬元、38萬元、30萬元本票共3紙交付原告供擔保（下稱
21 第1紙、第2紙、第3紙本票），承諾分期清償，其中第3紙本
22 票票號為CH574424號，以發票日民國112年11月30日為到期
23 日。嗣李宗憲已清償第1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0萬元並取回本
24 票，惟未依雙方於112年9月22日訂立之協議切結同意書約
25 定，按期清償第2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8萬元，原告乃向本院
26 聲請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
27 第2紙本票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
28 12年度司執字第50263號事件（下稱執行另案）聲請強制執
29 行李宗憲之財產，李宗憲於112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清償債
30 務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清償38萬元，原告遂於同日
31 撤回執行另案，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李宗憲所

涉詐欺犯罪嫌疑不足，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4838號不起訴處分書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李宗憲於系爭和解書訂立後，並未至原告家中將8萬元交付原告之叔父，又其未於112年11月30日即第3紙本票到期日以前清償所餘30萬元債務，原告乃向本院聲請於112年12月8日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175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第3紙本票裁定），於113年1月13日確定。

(二)系爭和解書第1至3條係由訴外人賴素玉即李昶欣律師事務所職員預擬打字，惟當時李宗憲債務未全部消滅，原告仍得就第3紙本票主張權利，乃要求賴素玉以手寫方式增訂第4至6條，約定「四法院所付之費用壹萬元已全額支付。五另支付債權人律師費貳萬元，以資補償。六日後雙方若有借貸關係，一切以合法法律程序處理」，是李宗憲依系爭和解書清償38萬元後，尚欠原告30萬元。被告於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傳送簡訊稱，「若宗憲這次說即將還你錢又是假話，那我保證在土地代書說您能馬上撤銷法院的話，此筆土地交易會在（最慢11月底完成）待我有領到錢，我保證我代他還您錢。我阿輝講話算話！我暫時這樣～我速速去會見您，再說～」（下稱系爭簡訊），意即被告與李宗憲因出賣祖產土地得款，如李宗憲不履行第3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0萬元時，願由其代負履行責任。兩造雖於被告當日為李宗憲清償30萬元時訂立證明書，記載「茲有李宗憲欠蔡阿文新台幣參拾萬元乙案。今李俊輝替李宗憲還蔡阿文這參拾萬元，又蔡阿文同意勾銷一切所有欠款，和保證不再以任何事由，提出其他種種的要求」等語（下稱系爭證明書），然被告交付30萬元之地點並非嘉義縣水上鄉某便利商店，且系爭證明書與第3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0萬元無關，自不能徒憑其上記載，認為李宗憲之債務已因清償而全部消滅，被告仍應就第3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0萬元負保證人之責。

(三)為此依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02 (一)李宗憲多年前曾向原告借款約16萬元，雙方於112年11月1日
03 訂立系爭和解書，由李宗憲向原告清償38萬元，並由原告受
04 領，嗣因李宗憲在祖產土地監工，再度與原告相遇，李宗憲
05 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簽發面額38萬元本票交付原告，數日
06 後再至原告家中將8萬元交付原告之叔父以清償債務，再過
07 數日後，李宗憲在祖產土地監工，又與原告相遇，李宗憲依
08 原告之要求，簽發面額30萬元本票交付原告，卻疏未取回面
09 額38萬元本票，原告乃以面額38萬元本票聲請核發第2紙本
10 票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於執行另案聲請強制執行李宗
11 憲之財產，因李宗憲於112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和解
12 書，並依第1條、第4條、第5條清償38萬元、1萬元、2萬
13 元，合計41萬元，原告遂於同日撤回執行另案，至此李宗憲
14 之債務已因清償而全部消滅。

15 (二)李宗憲與原告訂立系爭和解書後，原告竟再向被告提示第3
16 紙本票，要求代為清償，被告不知債務糾葛始末，恐遭惡
17 害，乃於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傳送系爭簡訊後，同日在嘉義
18 縣水上鄉某便利商店前將30萬元交付原告，並訂立系爭證明
19 書為憑。系爭證明書已表明李宗憲之債務已因清償而全部消
20 滅，被告不必再就第3紙本票擔保之債務30萬元負保證人之
21 責。

22 (三)原告先於偵查另案陳述，李宗憲積欠原告之借款金額為50萬
23 元，後於本件改稱金額逾100萬元，因協商合意減為98萬
24 元，可見原告主張之債務金額前後矛盾，不可採信。檢察官
25 對李宗憲為不起訴處分後，原告竟又聲請第3紙本票裁定，
26 李宗憲只得起訴請求確認第3紙本票債權不存在，業經本院
27 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7號判決勝訴在案，益見被告不必再負
28 保證人之責。

29 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3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31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

01 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
02 滅」，第311條第1項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
03 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
04 限」；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0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06 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7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8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9 之效力。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之弟李宗憲簽發交付到期日為112年11
11 月30日之第3紙本票，擔保李宗憲積欠原告之30萬元債務，
12 又被告於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傳送系爭簡訊，表明李宗憲如
13 不履行上開債務時，願由被告代負履行責任之事實，業據原
14 告提出第3紙本票、系爭簡訊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
15 為真。

16 (二)被告辯稱其向原告傳送系爭簡訊後，已於當日為李宗憲清償
17 30萬元，並訂立系爭證明書為憑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系爭
18 證明書、清償時之兩造合照為證，且為原告不爭執，堪信為
19 真。原告既自認李宗憲先前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協商合意減
20 為98萬元，由李宗憲簽發面額30萬元、38萬元、30萬元之第
21 1紙、第2紙、第3紙本票供擔保，李宗憲已清償第1紙本票擔
22 保之債務30萬元並取回本票，再於112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
23 系爭和解書時清償38萬元，至此尚欠原告30萬元等情，又兩
24 造於112年11月2日訂立之系爭證明書記載「茲有李宗憲欠蔡
25 阿文新台幣參拾萬元乙案。今李俊輝替李宗憲還蔡阿文這參
26 拾萬元，又蔡阿文同意勾銷一切所有欠款，和保證不再以任
27 何事由，提出其他種種的要求」等語，明確表示原告之債權
28 全部消滅，不得再有何主張之文義，則依民法第309條第1
29 項、第3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於112年11月2日為李宗憲
30 清償30萬元後，李宗憲之債務已經全部消滅，被告自無其他
31 代負履行之責任。原告已受領被告清償之30萬元，則清償地

何在，不影響債務消滅之效力；原告聲請調查證人賴素玉，證明李宗憲於112年11月1日與原告訂立糾爭和解書時，即被告於112年11月2日為李宗憲清償30萬元以前，債務尚未全部消滅，亦無必要；原告雖向本院聲請於112年12月8日核發之第3紙本票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及前開說明，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遑論被告本非票據債務人，當然不受其拘束。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2日為李宗憲清償30萬元以後，李宗憲尚有其他債務未還並須由被告代負履行責任，則其依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金福